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认可和执行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仲裁阶段：被申请人）
- 裁定结果：

（2021）京 04 认港 1 号之一号案的裁定结果为：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一份部分裁决；

（2021）京 04 认港 2 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：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二份部分裁决；

（2021）京 04 认港 3 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：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终局裁决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最终裁决。就本案，公司于 2019 年已计入费用 342.26 万元人民币，并在 2019 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3,382.25 万元人民币；2020 年度，根据“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”仲裁结果，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 11,535.94 万元，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，计入非经常损益；前述损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。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 2020 年 9 月 4 日终局裁决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应支付赛米控公司赔偿金额、利息及仲裁费合计约 14,848.56 万元人民币

¹。故，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赛米控德国电子公司、赛米控德国自动系统公司以及赛米控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赛米控”）的合作始于 2009 年，自 2013 年起，公司开始向赛米控采购逆变器。因赛米控公司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公司停止向赛米控公司采购，赛米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仲裁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第一份部分裁决；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第二份部分裁决；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终局裁决。

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，2021 年 1 月 4 日，赛米控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程序，该认可和执行程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询问庭审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1、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一份部分裁决，案件申请费 500 元，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；

2、认可和执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二份部分裁决，案件申请费 500 元，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；

3、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 23054 号终局裁决，案件申请费 500 元，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就赛米控案，公司于 2019 年已计入费用 342.26 万元人民币，并在 2019 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3,382.25 万元人民币；2020 年度，根据“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”仲裁结果，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 11,535.94 万元人民币，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

¹ 因实时汇率影响，计为人民币的数据将会产生变化，具体以实时汇率计算的人民币的数据为准，下同。

益，计入非经常损益。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 2020 年 9 月 4 日终局裁决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应支付赛米控赔偿金额、利息及仲裁费用约 14,848.56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,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